

怀化市公安局反恐基地办公用品（家具）更正公告

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(2026)431200000024-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怀化市安局反恐基地办公用品（家具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二、更正内容：

更正事项：☐采购公告 ☒采购文件 ☐采购结果

1、原采购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现更正为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26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原采购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注：以上CMA检测报告：①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如有分包，则须写明分包机构名称、具备分包项目资质的CMA证书编号、分包报告编号，否则报告无效；②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认e云）查询的截图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的截图，且编号一致。未提供查询截图或信息不一致的，该检测报告视为无效；③针对每个产品不同的检测内容，均须完整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内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现更正为：采购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注：以上CMA检测报告：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如有分包，则须写明分包机构名称、具备分包项目资质的CMA证书编号、分包报告编号，否则报告无效；②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认e云）查询的截图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的截图，且编号一致。未提供查询截图或信息不一致的，该检测报告视为无效；③采购文件中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的，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注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三、疑问及质疑

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采购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，若本更正公告与原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，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。

四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怀化市公安局

地址：怀化市鹤城区府前路

联系人：危女士

电话：1807599615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怀化市鹤城区泰平盛世B栋一单元26层03号

联系人：黄女士

邮编：418000

电话：19118556061